

交费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1-20190009 号

当事人：（李伟鹏）广州市海珠区宏展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105600165749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140-144 号鹭江新街市 M07 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9 年 6 月 5 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140-144 号鹭江新街市 M07 档的经营场所销售的咸菜进行抽查检验。2019 年 6 月 26 日该站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900781-12a），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900781-12a）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的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证



的证据，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咸菜）的货值金额认定为 36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现场笔录》1 份（2019.07.09）；
- 2、李伟鹏《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9.07.09）；
- 3、《检验报告》（编号为 S201900781-12a）1 份；
- 4、《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5、李伟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现场拍摄的照片 1 页 1 张

对于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咸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你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本局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对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25 日